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2020年2月28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7
3. 建議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	61
4.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1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64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6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5
8. 推薦建議	66
9. 其他資料	6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7
嘉林資本函件	69
附錄一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 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定義見本通函)；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或 「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及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關連交易
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25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由於有關決議案尚未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尚未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於2020年1月30日審議批准了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該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於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一、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的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業績的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長期激勵計劃。

二、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3、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根據《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三、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966人，包括：

-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核心管理人員；
- (3)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4) 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部分激勵對象範圍僅為新參與人員，包括公司新入職人員、通過晉升等新合資格的現有員工。

3、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和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共計17,834.99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954%，其中首次授予14,267.9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563%；預留3,567.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39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 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844.09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50%。其中首次授予5,475.27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600%；預留1,368.8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50%。

此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三) 激勵對象(包括根據香港法規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佔目前
			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總股本的 比例
胡樹傑#	副總經理	200.00	2.92%	0.022%
趙國慶#	副總經理	138.00	2.02%	0.015%
徐輝#	董事會秘書	43.00	0.63%	0.005%
劉玉新#	財務總監	25.00	0.37%	0.003%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8%	0.004%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8%	0.004%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估授予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26.00	1.84%	0.01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7人)	4,863.27	71.06%	0.533%
	預留	1,368.82	20.00%	0.150%
	合計	6,844.09	100.00%	0.750%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本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時，公司將激勵對象分為(i)總裁崗；及(ii)其他崗位。

就總裁崗而言，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將授予總裁崗員工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標準數量(主要依據該員工的薪酬水平釐定)以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就其他崗位而言，本公司在確定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時，考慮了總裁崗人員A股限制性股票標準數量並基於以下因素作出進一步調整：(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ii)激勵對象在其所在公司的表現；(iii)激勵對象的薪酬水平；(iv)激勵對象的服務年限；及(v)激勵對象的能力。本公司採用上述六個評估係數計算授予每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並無總裁人員，但是從崗位職級及薪酬體系的完整性考慮，公司考慮以總裁崗位人員可獲發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為基礎來計算其他崗位人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關連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與上述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釐定標準一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註：上述①、②所述日期以較長者為準。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若於2021年度授出，則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4.23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4.37元。

此外，於2020年1月23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8.35元。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授予價格遵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確定授予價格或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確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應當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式作出說明。」

授予價格充分考慮了公司目前的股價情況及市場慣例，在A股市場價的基礎上有很大折扣是為了更好達到激勵目的，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有效的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進行更好的實現全體股東的利益。

同時，授予價格遵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綜上，授予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募集資金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根據前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3,926.93萬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按照前述確定方法實施。該等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 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0 \div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遵守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因標的股票除權、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權益價格或者數量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方式和程序進行調整。」）

(八)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和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 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791.57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5,475.27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791.5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5,475.27	21,791.57	10,411.53	8,353.44	2,542.35	484.26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3.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九)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0 \div (1+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2)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 3)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限售，在解除限售後將回購款支付給激勵對象，並盡快於證券登記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註銷該部分股票。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990.90萬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4%。其中首次授予8,792.72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3%；預留2,198.18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三)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分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的比例	佔目前總 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1,672人)	8,792.72	80%	0.963%
預留	2,198.18	20%	0.241%
合計	10,990.90	100%	1.204%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對象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本激勵對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四)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為下列期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註： 上述①、②所述日期以較長者為準。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董事會函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73元。

2. 首次屬於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8.45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8.73元。

3.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行權價格遵守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時，應當確定行權價格或者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二)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確定行權價格的，應當在股權激勵計劃中對定價依據及定價方式作出說明。」

(六) 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的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董事會函件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可行權；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0\div(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2. 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89.20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30.91	1.21	3,558.96
第二個行權期	2,930.91	1.51	4,411.40
第三個行權期	2,930.91	1.58	4,618.84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董事會函件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89.20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89.20	4,869.51	4,931.63	2,274.85	513.20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

4.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五、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激勵計劃的權益授予程序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七)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八) 公司預留部分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四)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行權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或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股票期權本身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不享有任何權利，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的證券則會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享有權利。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七、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所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並一次性歸屬剩餘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獲准行權，三個月內行權完畢。激勵對象不再受公司、個人可行權業績條件限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 C. 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

- (三)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1條A-C原因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權的職務。
- (四)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紅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 (五)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 (六) 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資料、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本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會輕微稀釋現有股東權益，但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授予限制性股票即發行A股。

由於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將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因此建議向該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不可豁免的關連交易，該等授予行為須經獨立股東審批。本公司已經委任嘉林資本，就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限制性股票與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沒有股東須對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董事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建議是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規定，理由如下：(i)因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ii)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釐定基準須符合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iii)建議採納A股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權價格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註明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函發行人，以澄清對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解釋。信函中註明：

- (I) 規則第17.03(13)條允許於若干公司活動的情況下對購股權的行使價進行有限的調整。
- (II) 首要原則是，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股份數目行使價進行任何調整，以利於計劃激勵對象。調整應對計劃激勵對象具有中性或更差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看，調整並不會增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既有總價值。內在價值指購股權之市價（或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與其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 (III) 核准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及縮股。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以便於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派息理由如下：(i)本公司為中國發行人，購股權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且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中國法律；(ii)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即《上市公司股票激勵管理辦法》第48條），若派息，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作出調整；(iii)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H股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有機會根據其優點全面審議及評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不會減損H股股東的利益。及(iv)若派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對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3. 建議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為保障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此考核辦法。

有關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有效落實、執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二)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三)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計劃中規定的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數量、授予價格或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事項或激勵對象發生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與獲授的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七)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在對標企業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導致不再具備可比性時對相關樣本進行剔除或更換；
- (八) 授權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九) 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授權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處理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部分有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激勵對象考核工作、在激勵對象出現特殊情況時決定其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份額的處置；
- (十)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及行權、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十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權，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鎖定事宜；

- (十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或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權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十三)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考核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十四) 授權董事會有權在權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將本次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總額度在各激勵對象（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十五)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 (十六)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 (十七)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為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十八)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十九)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十)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二十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授予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二十二) 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2月28日寄發予股東。

徵集股東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馬力輝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規定，馬力輝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馬力輝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

票權。為此，馬力輝先生已經準備了二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一款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一款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供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使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已於2020年2月28日附奉。馬力輝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公告》，相關公告已於2020年2月28日在上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馬力輝先生代表 閣下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填妥普通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又或者， 閣下可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 閣下對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已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寄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對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閣下欲委任馬力輝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又或閣下欲委任馬力輝先生以外的其他人為投票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投票的，閣下可不必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只需填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激勵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2月28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由於限制性A股計劃的激勵對象將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因此建議向該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不可豁免的關連交易，該等授予行為須經獨立股東審批。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進行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授出限制性A股一事，按吾等的意見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董事授出限制性A股一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列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條款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授出限制性A股，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向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和總經理授出限制性A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
李萬軍先生
吳智傑先生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項下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關連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或（「**A股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1月30日（「**公告日**」）公佈，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採納（其中包括）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決議案。該激勵計劃須經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貴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8,440,9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 貴公司股票總數9,127,269,000股的約0.75%，其中首次授予54,752,700股，佔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預留13,688,200股，佔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

在首次授予的合共54,752,7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中：(i) 2,06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 貴公司三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 52,692,7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291名其他激勵對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有關關連交易（即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建議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關連授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激勵計劃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相關年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41,376.68	99,229.99	101,169.49	98,615.70	76,033.14	62,599.10
歸屬於股東的 淨利潤	1,517.17	5,207.31	5,027.30	10,551.16	8,059.33	8,041.54

如上表所述，於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在 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最大值約人民幣10,551.16百萬元後， 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讓利客戶，對當時的產品進行促銷，以及加大品牌及新產品推廣力度所致。 貴集團於2018年錄得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約3.6%。

經參考2018年年報，雖然2018年度汽車行業由於受到宏觀經濟下行、消費信貸下降、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汽車行業出現過去20年來首次下滑，但是目前中國大部分地區仍處於汽車普及期，銷量仍有較大增長空間。中國汽車行業將進入低增速，高波動的全新時期。同時隨著外資股比限制逐步放開，進口關稅逐步下調，自主品牌與合資品牌之間的競爭也將更加激烈，並且由於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市場份額將進一步集中。

貴集團將堅持走高質量發展路線，抓住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機遇，提升軟實力和硬實力，為中國汽車品牌賦能。在4大品牌方面會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滿足市場需求。

未來，面對5G、大數據、人工智能、萬物互聯的時代，貴集團將始終保持創新的意識，尊重未來的技術和模式，加快國際化步伐，通過制度創新、機制創新、模式創新和文化創新為集團走向全球做好服務，打造成世界級的國際化品牌。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若干情況下之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一節。此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並無 貴公司董事。

董事告知吾等，在最終確定所有激勵對象(即(i)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 貴公司核心管理人員；(iii) 貴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iv)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後，貴公司進一步識別有關激勵對象是否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程序，在最終確定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鄭春來先生、張德會先生及李瑞峰先生)的身份後，貴公司進一步識別鄭春來先生、張德會先生及李瑞峰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所提供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鄭春來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張德會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李瑞峰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鄭春來先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1991年加入 貴公司，現主管 貴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業務。

張德會先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 貴集團底盤、沖焊、壓鑄、模具、自動化、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李瑞峰先生，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3年加入 貴公司，主要負責 貴集團銷售業務。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和提高經營效率。董事認為採納該激勵計劃有助於 貴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該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近年來有多家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建議將限制性股票授予其董事／高級／中層管理人員及／或核心人員（例如，於2019年12月刊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交易有16宗）。因此，吾等認為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上海上市公司的慣例。

參考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i)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ii)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其絕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董事），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提交予董事會審議；(iii)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進一步提交予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iv)監事會（由全體監事組成）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及(v)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

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基於上述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名單並無 貴公司董事，吾等認為經修訂激勵計劃可公平公正得以實施。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須以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由於2019年10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先前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不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有關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未能在先前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該決議案未能於先前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批准，該決議案被視為已審議但未獲通過。

誠如 貴公司先前的公告所述，儘管2019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獲審議但未獲批准， 貴公司將透過完善的薪酬體系及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繼續充分激勵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骨幹人員。 貴公司將在有關條件充分完善後積極與股東溝通，繼續研究啟動有效的長期激勵計劃，以完善 貴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從而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促進 貴公司健康發展。

因此，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再次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激勵計劃（包括關連授予）。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上海上市公司的慣例；(iii)根據關連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及(iv)關連授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取決於交易的架構／條款以及與股東的投票結果並無關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包括根據香港法規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節。

關連授予涉及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貴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授予2,06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姓名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比例 %	佔目前 總股本的比例 %
鄭春來先生	400,000	0.58%	0.004%
張德會先生	400,000	0.58%	0.004%
李瑞峰先生	1,260,000	1.84%	0.014%
合計	<u>2,060,000</u>	<u>3.00%</u>	<u>0.022%</u>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述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時，貴公司將承授人劃分為(i)總裁崗；及(ii)其他崗位。

就總裁崗而言，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將授予總裁崗員工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標準數量（主要依據該員工的薪酬水平釐定）釐定將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就其他崗位而言（本次情況下，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貴公司已參考即將授予總裁崗員工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標準數量釐定將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並進一步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ii)激勵對象在其工作所在公司的表現；(iii)激勵對象的薪酬水平；(iv)激勵對象的服務年限；及(v)激勵對象的能力。貴公司採用上述六個評估係數計算將授予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嘉林資本函件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並無總裁崗員工，但是從崗位職級及薪酬體系的完整性考慮，貴公司考慮以總裁崗員工可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為基準以計算其他僱員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評估記錄，得悉評估記錄與前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的釐定基準一致。

為評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即緊接激勵計劃（於2020年1月30日公佈）日期前約兩個月）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發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18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該等比較對象為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 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收市價／交易均價； 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20/60/120個交易日期 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 收市價／均價(「標準」)) 釐定？(如是，則披露 百分比)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 (如無預留部 分)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計 之限售期	有否解除限售 A股限制性 股票的條件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高級 管理層(不包 括上市公司 董事)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2020年1月18日	志邦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 (SH603801)	否(附註1)	有	12個月 24個月	有	無	
2020年1月2日	昊華化工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SH600378)	是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1%至0.02%	
2019年12月 31日	中國汽車工程 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SH601965)	是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3%至0.04%	
2019年12月 31日	中航重機股份 有限公司 (SH600765)	是 7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21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 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收市價／交易均價； 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20/60/120個交易日期 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 收市價／均價(「標準」) 釐定？(如是，則披露 百分比)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 (如無預留部 分) 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計 之限售期	有否解除限售 A股限制性 股票的條件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高級 管理層(不包 括上市公司 董事)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是	有	否				
2019年12月 31日	金石資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0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6%至0.07%	
2019年12月31日	新疆冠農果茸 股份有限公司 (SH600251)	是 50% (附註2)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3%	
2019年12月30日	無錫上機數控股 份有限公司 (60318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2%	
2019年12月21日	江蘇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600901)	是 50% (附註3)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0.04%至0.05%	
2019年12月21日	昆山科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62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4%至0.63%	
2019年12月16日	山東金麒麟股 份有限公司 (603586)	否 (附註4)	有		12個月 24個月	有	無	
2019年12月14日	寧波永新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603297)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無	
2019年12月13日	中航資本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	是 60%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0.01%	
2019年12月11日	山東玲瓏輪胎 股份有限公司 (60196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2%	
2019年12月7日	深圳市景旺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603228)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無可得信息 (附註5)	
2019年12月5日	北京淳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51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0.0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 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 (即下列價格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收市價／交易均價； 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 20/60/120個交易日期 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 收市價／均價(「標準」) 釐定？(如是，則披露 百分比)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 (如無預留部 分)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計 之限售期	有否解除限售 A股限制性 股票的條件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的 表現及／或 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高級 管理層(不包 括上市公司 董事)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佔上市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是	否				
2019年12月5日	廣東文燦壓鑄 股份有限公司 (603348)	是	有	12個月	有	0.23%	
		50%		24個月			
				36個月			
2019年12月4日	深圳市匯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160)	是	有	14個月	有	無	
		50%		26個月			
				38個月			
				50個月			
2019年12月3日	密爾克衛化工 供應鏈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603713)	是	有	12個月	有	0.07%	
		50%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附註：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按其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的50%釐定。
2. 新疆冠農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價格按(i)標準；(ii)標的A股股票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標的A股股票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1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較高者的50%釐定。
3.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按(i)標準；(ii)標的A股股票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的1個交易日的收市價；(iii)標的A股股票於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iv)最近期該公司每股股票資產淨額較高者的50%釐定。
4. 山東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按其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的50%釐定。
5. 根據公司的激勵計劃，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總數約佔上市公司總股本的約1.08%。

數據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不擬授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比較對象除外）個別高級管理層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佔比較對象總股本的比例介乎0.01%至0.23%（「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佔公告日 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介乎約0.004%至0.014%，未超出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的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懷疑釐定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的因素。

授予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4.37元的價格購買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4.23元）；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4.37元）。

董事表示，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當中規定新股發行價格(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均價的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釐定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的詳細基準應於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如上文所示，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

如上表所示，比較對象的大部分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及／或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

基於上文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該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誠如比較對象表所示，(i)大部分比較對象根據首次授予將授出的首批A股限制性股票之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及(ii)比較對象將授出之下一批（例如從第1批至第2批，從第2批至第3批）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之限售期為另外12個月。吾等認為激勵計劃下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與比較對象之限售期乃可資比較。

於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根據激勵計劃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或解除根據激勵計劃（例如，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等）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承授人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促進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的觀察，吾等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A股限制性股票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A股限制性股票之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例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等）。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一節。吾等注意到，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的計算公式乃可資比較。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之調整機制可資比較，吾等並無懷疑建議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之調整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除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外）關連授予的其他條款（即受限制股票的回購註銷及調整等）與激勵計劃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2,06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公告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2%。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長城汽車」)《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
- 二、本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部分。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權益總計17,834.99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954%,其中首次授予權益總數14,267.9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563%;預留3,567.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39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具體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6,844.09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50%,其中首次授予5,475.27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

總數912,726.90萬股的0.600%；預留1,368.82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50%。

- (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10,990.90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4%，其中首次授予8,792.72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3%；預留2,198.18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記／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部分行權或預留授予日至預留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4.37元／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記／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部分行權或預留授予日至預留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五、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權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和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六、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共計1,9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含本公司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有效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50%、30%、2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為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三期行權，每期行權的比例分別為1/3；預留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分兩期行權，每期行權的比例各為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1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承諾不為任何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失效。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四、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十五、經核查，公司本次股權激勵不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十六、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後續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有最終解釋權。

目 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第一章 釋義.....	I-11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I-13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4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5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I-17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56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I-62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I-64
第九章 附則.....	I-68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城汽車、 本公司、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員，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的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業績的平穩、快速提升，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順利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長期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及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966人，包括：

- (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核心管理人員；
- (三) 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四) 部分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的激勵對象中，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部分激勵對象範圍僅為新參與人員，包括公司新入職人員、通過晉升等新合資格的現有員工。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

本激勵計劃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兩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激勵計劃有效期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和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共計17,834.99萬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954%，其中首次授予14,267.99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563%；預留3,567.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391%。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 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6,844.09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750%。其中首次授予5,475.27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600%；預留1,368.82萬股，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150%。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佔授予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胡樹傑	副總經理	200.00	2.92%	0.022%
趙國慶	副總經理	138.00	2.02%	0.015%
徐輝	董事會秘書	43.00	0.63%	0.005%
劉玉新	財務總監	25.00	0.37%	0.003%
鄭春來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8%	0.004%
張德會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40.00	0.58%	0.004%
李瑞峰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26.00	1.84%	0.01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287人)		4,863.27	71.06%	0.533%
預留		1,368.82	20.00%	0.150%
合計		6,844.09	100.00%	0.750%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 2、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

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和紅利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份將一併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限制性股票若於2021年度授出，則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 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4.3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4.3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4.23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4.37元。

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對出現第1)條規定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 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 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 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 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解除限售額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

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資本公積，庫存股和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鎖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2. 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

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測算，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21,791.57萬元。

根據上述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5,475.27萬份限制性股票總成本為21,791.57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5,475.27	21,791.57	10,411.53	8,353.44	2,542.35	484.26

說明：

- (1) 上述成本預測和攤銷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的考慮，未考慮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來未解除限售的情況。
- (2)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預測數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基礎上計算的，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各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3.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九)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原則

1.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規定需對回購數量和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回購數量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但對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或者出現《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激勵對象，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數量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或配股、增發的股數與配股、增發前公司總股本的比；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情況時，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公司按照調整後的價格對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獲授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4. 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5.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公司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
- 2) 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回購股份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 3)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限售，在解除限售後將回購款支付給激勵對象，並盡快於證券登記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公司註銷該部分股票。

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10,990.90萬份股票期權，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1.204%。其中首次授予8,792.72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963%；預留2,198.18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2,726.90萬股的0.241%。每份股票期權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

(三)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分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之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的股票 期權數量 (萬股)	佔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 總數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			
骨幹人員(1,672人)	8,792.72	80%	0.963%
預留	2,198.18	20%	0.241%
合計	10,990.90	100%	1.204%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對象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2. 本激勵對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分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為下列期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3.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為等待期，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 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1/3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8.73元。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8.45元；
-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8.73元。

3.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六) 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的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已獲授的股票期權除滿足上述條件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期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的組合績效系數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是否達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0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第二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 銷量不低於 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依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個人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若公司層面該年度業績考核指標也達標，則該激勵對象本年度按本計劃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可行權；若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可行權額度，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因個人業績未達標所對應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也不得遞延至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的戰略規劃等相關要素，綜合考慮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2. 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0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0年1月23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12,589.20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 期權份數 (萬份)	每份價值 (元)	首次授予 期權總價值 (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2,930.91	1.21	3,558.96
第二個行權期	2,930.91	1.51	4,411.40
第三個行權期	2,930.91	1.58	4,618.84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8.35元／股（假設以2020年1月23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8.73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43.83%、39.08%、34.65%（分別採用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18%、2.48%、2.59%（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為3.47%（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平均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8,792.72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12,589.20萬元，2020年－2023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589.20	4,869.51	4,931.63	2,274.85	513.20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

4.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二、本激勵計劃的權益授予程序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視為自動放棄。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按照《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的約定將認購的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激勵對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視為激勵對象自動放棄。

(七)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八) 公司預留部分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四)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五、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行權價格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或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者用於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認購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對發生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

購註銷處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調減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所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並一次性歸屬剩餘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獲准行權，三個月內行權完畢。激勵對象不再受公司、個人可行權業績條件限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 C. 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
- (三)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加速歸屬，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1條A-C原因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C.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D.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權的職務。
- (四)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紅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獲得的收益；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 (五)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六) 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障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保障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本激勵計劃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 (一)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是與公司或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

四、考核機構與執行機構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次股權激勵的領導、組織工作；

(二) 各單位人力資源部負責考核的實施和執行，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三) 公司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五、考核指標與標準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主要包括銷量、淨利潤。

本激勵計劃在2020—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組合績效系數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目標績效指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11萬輛	2020年淨利潤 不低於47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三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合格門檻
各績效指標權重	65%	35%	—
第一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21萬輛	2021年淨利潤 不低於50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第二個行權期／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 不低於135萬輛	2022年淨利潤 不低於55億元	組合績效系數 ≥ 1

註： 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經審計的全年銷量。

若公司組合績效系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達標，則可根據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激勵對象在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標，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依據激勵計劃（草案）規定執行。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採用激勵對象上年度的年終考核結果，依據其年度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結果是否合格，具體如下：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評結果	A	B	C	D	E
行權比例		10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激勵對象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不合格，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激勵對象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該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購後註銷，回購價格依據激勵計劃(草案)規定執行。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解除限售／鎖定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0－2022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每年度各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門組織實施，並保存考核結果，提交至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

長期激勵管理執行小組根據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行權／解除限售以及行權／解除限售比例。

八、考核記錄的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申訴

1.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當在考核工作結束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2.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結果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人力資源部根據實際情況在2個工作日內完成考核結果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3. 考核結果作為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 考核結果歸檔

1. 考核結束後，各單位人力資源部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2. 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有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3. 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5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和記錄，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後由各單位人力資源部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與修訂。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 (二)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 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18,500 (L) (H股)	–	0.97	0.33
總計		5,145,018,500 (L) (A股及H股)	–	–	56.37

附註：(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乃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假設詮釋。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5,145,018,500 (L) (A股及H股)	–	–	56.37
Citigroup Inc.	302,922,769 (L) (H股)	–	9.77(L)	3.32(L)
	145,419,852 (S) (H股)		4.69(S)	1.59(S)
	146,977,244 (P) (H股)		4.74(P)	1.61(P)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概約 百分比 (%)	佔H股概約 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JPMorgan Chase & Co.	186,375,623 (L) (H股)	–	6.01(L)	2.04(L)
	55,822,520 (S) (H股)		1.80(S)	0.61(S)
	101,730,930 (P) (H股)		3.28(P)	1.11(P)
BlackRock, Inc	173,854,282(L)	–	5.61(L)	1.90(L)
	28,558,500(S)		0.92(S)	0.31(S)
韓雪娟 (附註3)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 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附 註4)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創新長城原名為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1日，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註冊地址為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經營範圍為對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策劃及管理諮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須報經批准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准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而長城控股的99%及1%股權分別由魏建軍先生與韓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並且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30,018,500股H股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雪娟女士持有創新長城0.001%的股權及長城控股1%的股權。韓雪娟女士為魏建軍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創新長城37.02%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 (iii) 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創新長城及長城控股之董事；楊志娟女士為創新長城之董事及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之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d) 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f)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6年年度報告;
- (g) 本通函;及
- (h) 本附錄三「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0年3月14日(周六)至2020年4月15日(周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2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於2020年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所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2月28日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4日(星期六)至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2197813
傳真：(86-312)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